



200403003202334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34号

## 关于为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桃浦智创城 096-01、102-02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桃浦智创城 096-01、102-02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祁连山路、南至真南路、西至方渠路、北至 096-03 地块，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面积 5311.1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规划道路）1094.8 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道路）66.6 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4149.7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3〕39 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17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5311.1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1094.8 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〔2015〕6 号收回国有；4149.7 平

方米已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沪普府土[2010]23号、沪普府土[2012]15号、[2015]6号收回国有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66.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,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,建设桃浦智创城096-01、102-02地块绿化景观工程,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依法收回上述66.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,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,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6月29日

**主题词：收地请示**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2023年06月29日印发

---